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 次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结合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管理人的工作情况,获悉大东南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再次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4,000,000	2015-09-24	2019-07-17	陈黎明	0.76%
大东南集团	是	20,000,000	2017-01-05	2019-07-17	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
大东南集团	是	3,890,214	2017-03-29	2019-07-17	德清元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大东南集团	是	33,000,000	2017-08-28	2019-07-17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大东南集团	是	10,461,400	2017-10-18	2019-07-17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大东南集团	是	18,000,000	2018-02-08	2019-07-17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

大东南集团	是	12,000,000	2018-02-08	2019-07-17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大东南集团	是	48,540,000	2018-09-03	2019-07-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9.26%
合计	—	149,891,614	—	—	—	28.60%

截至2019年7月17日,大东南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524,1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上表比例以该持股情况为基础计算。

二、股东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大东南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003号公告)。

2、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5月21日被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15,21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054号公告)。

3、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16,891,692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109号公告)。

4、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2月3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116号公告)。

5、大东南集团于2018年12月7日被诸暨市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流通股17,250,000股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解除司法冻结(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118号公告)。

三、股东股权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的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215,210,000	2018-10-17	2019-07-18	诸暨市人民法院	60.28%

四、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东南集团	是	11,00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3.08%
大东南集团	是	10,00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2.8%
大东南集团	是	40,17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11.25%
大东南集团	是	10,04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2.81%
大东南集团	是	100,00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28.01%
大东南集团	是	44,000,000	2019-07-18	2022-07-17	诸暨市人民法院	12.32%
合计	—	215,210,000	—	—	—	60.28%

截至2019年7月18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7,016,3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其中质押股份数为208,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58.29%；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57,01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0%；轮候冻结股份为48,89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占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3.7%。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